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保障私隱	2007年2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如何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各份私隱事宜報告書提交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正在跟進法改會的《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一俟定出未來路向，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 立法會補選	2010年2月10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海外地區在限制議員於辭職後隨即參加補選方面的做法。	有待回覆。
3.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010年4月1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在完成調查有關投訴後告知事務委員會，銀行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發出的內部指引是否符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	平機會在完成調查後會向委員作匯報。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	2010年5月17日	<p>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及意見書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p> <p>(b) 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曾否與那些曾研究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團體交換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這些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p> <p>(c) 若當局日後與那些對公開資料的議題及政府檔案的管理工作有興趣的團體舉行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會議情況，並述明當局就這些團體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p> <p>(d) 考慮成立獨立機構負責監察政府檔案的管理工作的建議；</p> <p>(e)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檔案處的人手編制、對管理隊伍的職員的資歷要求，以及他們的職級和職責；</p> <p>(f) 解釋為何將為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行政會議的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列為可拒絕披露的資料；</p>	當局的回覆於2010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59/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g) 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有否就撰寫會議紀錄訂定任何內部指引；若有，在甚麼情況下會在會議紀錄中記下在會議上發表意見、評論或建議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p> <p>(h) 向政府統計處轉達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不應把人口普查期間收集所得的數據，在使用後銷毀。</p>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2010年7月19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核對清單，列明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的政策範疇。	當局的回覆於2010年8月31日隨立法會CB(2)221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2010年10月1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就推行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和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分工情況。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